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36號

原告 王俊欽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賴志松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0日彰監四字第64-IBA15976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7時45分許，駕駛牌照號碼EAG-361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三段與一德南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4月10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4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彰監四字第64-IBA159767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其後因處罰條例

01 第63條第1項修正，被告自行撤銷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處
02 分)。

03 三、訴訟要旨：

04 (一)原告主張：當天右轉時轉角處有一輛黑色大型休旅車違停在
05 路口斑馬線上，且其左側車門開啟讓乘客上下車，遮蔽原告
06 行車視線。為避免事故發生，乃專注右側狀況，無法關注左
07 側有行人通行，民眾檢舉視角對原告並不公平。並聲明：1.
08 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二)被告答辯：依採證影像，系爭車輛右轉時其左側有行人走在
10 行人穿越道上，原告並未減速、暫停讓其先行，並在與該名
11 行人間相距不到3公尺之情形下，逕行駛越，違規事實明
12 確。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4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15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16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17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8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
19 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
20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
21 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
22 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23 (三)處罰條例：

24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5 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
26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
27 鍰。」

28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9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30 路交通安全講習。」

31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

01 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
02 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駕
03 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
04 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05 點。」）

06 (四)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
07 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二)第44條
08 第2項或第3項。」

09 (五)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
10 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11 (六)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12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
13 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
14 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
15 認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
16 逕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
17 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20 五、本院判斷：

21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2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3 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
24 分局113年1月4日彰警分五字第1120075462號函、逕行舉發
25 案件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
26 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7 (二)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一、螢幕時間07：45：29
28 處起，原告所駕駛車輛(下稱A車)自彰南路三段右轉駛入一
29 德南路。當時A 車右輪在左邊第2個與第3個白色枕木紋間，
30 左輪即將進入由左邊數來第4個白色枕木紋，行人在左邊數
31 來第7個與第8個枕木紋之間(圖1)。二、於螢幕時間07：

01 45：30處，A車右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A車左輪接觸左邊數
02 來第4個白色枕木紋時，行人右腳踩在由左邊數來第7個白色
03 枕木紋上(圖2)。三、螢幕時間07：45：31處，當A車完全駛
04 入一德南路時，與行人相距約2個白色枕木紋加2個枕木紋間
05 隔(圖3)。」(見巡交字卷第22頁)

06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接近系爭路口行人穿越
07 道時，係有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持續前行。此時系爭車
08 輛左前車輪接觸左邊數來第4個白色枕木紋時，行人右腳係
09 踩在由左邊數來第7個白色枕木紋上。再參照系爭車輛當時
10 行向係右轉，於左側前車輪接觸左邊數來第4個白色枕木紋
11 時，車輛前懸位置已進入該第4個白色枕木紋，而與該行人
12 更為接近，此有本院勘驗影像截圖在卷可佐(見巡交字卷第
13 25頁)，可知系爭車輛與該行人之距離尚不足2個白色枕木
14 紋加上3個枕木紋之間隔。則按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
15 枕木紋寬度為40公分、線型間隔為40至80公分計算結果，系
16 爭車輛前懸甫進入系爭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其與行人相互
17 間之距離尚不足3公尺，依取締認定原則之執法標準，原告
18 該當「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
19 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即堪認定。

20 (四)雖原告強調當時行向右側路旁有車輛違停，無暇顧及左側行
21 人等語。然正因交通路況複雜，基於行人為肉身，不能擋
22 車，本應優先受保護之交通安全理念，駕駛汽車行經交岔路
23 口時，自應特別注意是否有行人穿越，於狀況不明或視線不
24 清時，尤應採取減速、暫停確認路況之行車規則，如未能掌
25 握察覺有行人穿越，未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採取必要之避讓
26 作為，而逕行通過行人穿越道，汽車駕駛人即有疏虞之過
27 失，尚不得以遭受他車干擾或遮蔽視線等情，解免其處罰。
28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29 六、結論：

30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
31 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

01 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4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法 官 李嘉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0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2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3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4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5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林俐婷